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建良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

了认真评估，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0,000,2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回购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1,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

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为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拓展业务范围，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买，投资范围包括土地购置、工程建设投资、设备购置、自动化产线改造升级等投资事宜，本次投资不得用于对外购买股权、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投资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本次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嫌利润操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监事会认真地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